

# 国务院常务会议积极聆听纳税人诉求：确保创投基金总体税负不增

二零一八年九月  
第二十八期

## 摘要

8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在三季度政策解读会上表示，境内合伙企业发生股权转让的，自然人合伙人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5%-35%的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引起了业界广泛关注和讨论，舆论热度持续不减<sup>1</sup>。9月6日，利好消息传来。国务院常务会议<sup>2</sup>决定，为促进创业创新，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稳定，提出由有关部门结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

## 详细内容

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短短一句话，囊括了以下三项信息。

### 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稳定

此前许多地方政府为了促进私募股权基金等股权投资企业发展，为合伙制股权基金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提供了地方层面的个人所得税“宽松处理”——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可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务院的表态使得上述地方层面宽松的税收处理有望从实质上得以延续。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及的是“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是否包括我们广义上理解的私募股权基金尚不明确。

###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将结合创投基金税收一并考虑

适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的良机，国务院似乎意在将此前宽松的地方性政策通过税收立法的方式予以明确。近年来，无论是营改增还是在个税修法，纳税人在税收立法过程中呼吁的一部分问题，能获得迅速的处理。对于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将如何针对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人的收入拟议特定条款，我们拭目以待。

### 原则：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

税务总局政策解读会后，合伙制股权基金普遍关心的问题就是此前已经按照20%纳税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是否需要按照5%-35%的税率补缴以前年度税款。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相当于一颗定心丸，不仅不追溯，且将确保

未来新政下创投基金的总体税负不会增加。

## 注意要点

如果未来新政考虑延续此前各地方政府对股权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统一按照20%税率征税的政策，还需要从技术角度和行业特征角度综合考量政策细节。按照财税[2000]91号文，现行合伙企业的“先分后税”原则是指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即净所得概念）。但个人所得税法下的财产转让所得一般是指个人的股权转让收入减去股权投资成本的“毛所得”。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将如何协调解决这个技术性问题，仍然拭目以待。此外，如若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处置不同投资标的的损益是否可以盈亏互抵以及如何实现也同样值得思考。

虽然具体政策尚不明朗，然而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传递出一个积极的信号，中国在税收法定的过程中将秉持更为开放平等的态度，积极聆听各行业纳税人的声音，以解决特定纳税人可能面临的税收不合理、不确定性。普华永道中国也将继续跟进政策发展，及时分享我们的观

察和观点，为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提供全方位协助。

### 注释

1. 关于境内合伙制股权基金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争议与思考，请参见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商务新知》2018年第27期  
<https://www.pwccn.com/zh/china-tax-news/2018q3/chinatax-news-sep2018-27.pdf>

2. 2018年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详细内容请参见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8-09/06/content\\_5319849.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8-09/06/content_5319849.htm)

##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资产和财富管理服务团队**：

### 北京

倪清（审计）  
+86 (10) 6533 2599  
qing.ni@cn.pwc.com

康杰（税务）  
+86 (10) 6533 3012  
oliver.j.kang@cn.pwc.com

钱江涛（税务）  
+86 (10) 6533 3129  
scott.qian@cn.pwc.com

### 上海

薛竞（审计）\*  
+86 (21) 2323 3277  
jane.xue@cn.pwc.com

许康玮（审计）  
+86 (21) 2323 7615  
kevin.xu@cn.pwc.com

单峰（审计）  
+86 (21) 2323 3487  
frank.shan@cn.pwc.com

黄文辉（税务）  
+86 (21) 2323 3052  
matthew.mf.wong@cn.pwc.com

林展霆（税务）  
+86 (21) 2323 2595  
kenny.lam@cn.pwc.com

傅瑾（税务）  
+86 (21) 2323 2907  
stella.fu@cn.pwc.com

苏静（税务）  
+86 (21) 2323 3117  
daphne.su@cn.pwc.com

### 深圳

曹翠丽（审计）  
+86 (755) 8261 8669  
tracy.c.cao@cn.pwc.com

黄家荣（税务）  
+86 (755) 8261 8239  
kevin.j.huang@cn.pwc.com

李敬语（税务）  
+86 (755) 8261 8151  
cindy.j.li@cn.pwc.com

### 广州

许晓扬（税务）  
+86 (20) 3819 2193  
janet.xu@cn.pwc.com

### 香港

叶招桂芳（税务）\*\*  
+852 2289 1833  
florence.kf.yip@hk.pwc.com

倪智敏（税务）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简教恒（税务）  
+852 2289 3502  
david.kh.kan@hk.pwc.com

李珮君（税务）  
+852 2289 3828  
puay.khoon.lee@hk.pwc.com

\* 中国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主管合伙人

\*\* 中国/香港金融服务和资产和财富管理税务主管合伙人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  
提供一站式最新中国税务信息和洞察

· 安卓手机也可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taxnews.pwchk.com>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文中所称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梅杞成

电话: +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mailto:matthew.mui@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